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事前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

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等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日常性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郑万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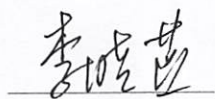
江霞

李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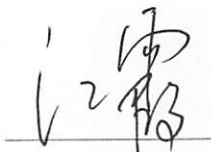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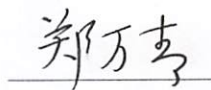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燕



江霞



郑万青

2022年 4月 27日